

2017 年度始兴县 民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2 个，分别是内设 5 个股室：人秘股、优抚安置股（挂始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灾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挂牌单位：始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属股级事业单位：始兴县婚姻登记处、始兴县社会捐助接收站、始兴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始兴县殡葬管理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始兴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始兴县社会福利院（光荣院）。

（二）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军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烈士审核、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

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县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人员构成情况

民政局财政供给人员 29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10 名，实有 10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设人秘股、优抚安置股（挂始兴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灾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5 个内设机构；事业编制 26 名（其中参公编制 7 名），实有 19 人（其中参公 3 人），设始兴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参公副科级事业单位）、始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始兴县婚姻登记处、始兴县社会捐助接收站、始兴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始兴县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始兴县殡葬管理所等 7 个事业机构；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实有 0 人。另有临时聘用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四）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是优抚、安置、低保、五保、救助、救济、殡葬、医疗、孤儿、地名普查、扶贫资金、残疾人补贴等方面工作保障；预算资金支主要是办公经费、配套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民政工作的经费、高龄补贴等方面。

（五）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823.3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3704 万元。比上年增 293.2513 万元，增幅 5.5，原因是民政事务增加，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823.3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23.37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814793 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35%，比上年增 2 万元，增幅 10%，原因是定额人员工资提标以及在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工资预算今年也在民政局基本预算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0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000 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4630860 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65%，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236.9267，增长 66.5%。原因是部分民政事务资金需求更多。其中 001 项目伤残抚恤 42000，主要用于抚恤资金发放，与上年

相比增加 22320 元，主要原因是发放标准提高。002 项目城乡医疗救助 600000 元，减少 479888 元，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省市下拨经费未用完。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比上年增 17 万元，增（减）幅 50%，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其中办公 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日常维修费 5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 32.8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3.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减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去年预算相同。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增 0%，其中：货物类采购 0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2,542,401.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占 0%；

固定资产 2,542,401.10 元，占 100%；对外投资 0 万元，占 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 0%；其他资产 0 万元，占 0%。本单位 2016 年国有资产总额为 2,542,401.10 元，2016 年国有资产总额为 2,583,065.02 元，2017 年增加国有资产 40663.92 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固定资产。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地名普查工作经费、高龄老人津贴、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等 23 项工作，实施 23 个项目，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无，收入 0，支出 0。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